(4) 2018年05月09日 【快讯】市烟草公司溧阳分公司2018年度车辆租赁采购项目中标(成交)公告溧阳2018年度职工教育培

资料下载 搜索

项目信息

[]NO.2012G53地块项目的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ANJ140365	项目名称	NO. 2012G53地块项目
标段编号ANJ140365-07SG	标段名称	外装饰EPC总承包
公告开始 时间 2018年2月24日	公告结束时间	2018年3月2日
工程类型房屋建筑施工		

编号: ANJ140365-07SG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NO.2012G53项目已经立项部门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批准建设(立项文件号:宁发改投资字【2013】451号)。项目招标人为南京宁华物产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其中国有非政府性资金:30800万元;]。项目已经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外装饰工程EPC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本工程对投标申请人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法选择合格的投标申请人参加投标。

华能招标有限公司(招标代理)受招标人委托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

2. 项目概述与招标范围

- 2.1标段名称: NO.2012G53项目外装饰工程EPC总承包
- 2.2工程地点:南京市鼓楼区燕江路201号
- 2.3工程类型: 大型工程
- 2.4建设内容: 幕墙工程
- 2.5工期要求: 150 日历天(设计与施工)。设计周期: 2018年3月30日前完成设计,满足幕墙施工图送审要求。缺陷责任期: 24个月。
 - 2.6工程合同估算价: 2500万元
- 2.7招单位工程及招标范围说明: NO.2012G53项目外装饰工程EPC总承包,负责外装饰工程设计,负责审图通过;外装饰工程通过相关验收,完成与场内其他单位的相关配合,缺陷处理及后期服务等。
- 2.8项目概况及建设规模:建筑面积约 37662.8m2;建筑物高度:59.7m;建筑物层数:十五层,其中地上层数:十三层,其中地下层数:两层;建筑外装饰面积约15000平方。
- 2.9设计质量要求: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质量必须达到国家有关要求,并须通过有关部门组织的专家审查。

施工质量要求:符合设计图纸及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

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合格率达到100%。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 投标人资质等级及范围:建筑幕墙工程设计甲级资质(含)以上且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含)以上资质
- 3.2 项目负责人资质类别和等级:注册建造师证建筑工程一级(含)以上且注册结构师证一级(含)以上
 - 3.3 本次招标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 3.4 本次招标是否接受黄牌警示单位投标:否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 4.1招标文件的获取时间:2018年2月24日至2018年3月2日,每日上午9时00分至11时30分,下午13时30分至17时0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因系统限制,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以"e路阳光"网上交易平台截止时间为准。
- 4.2招标文件的获取地点: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持单位介绍信(若联合体投标,则持联合体牵头人介绍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经办人身份证原件至南京市解放路20号购买招标文件文件。
 - 4.3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元,售后不退。

5. 资格审查办法

- 5.1投标人企业资质要求:
- 5.1.1投标人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投标人(联合体牵头人)企业注册资本金在5000万以上。(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装订在标书内;如果是联合体,则须将牵头人和成员的所有营业执照的复印件加盖公章装订在投标文件内,原件核查)
 - 5.1.2投标人资质等级及范围:

设计资质:建筑幕墙工程设计甲级资质(含)以上资质(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装订在投标文件中,原件核查)。

施工资质: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含)以上资质(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均加盖公章装订在投标文件中,原件核查)。

- 5.1.3投标人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核查)
 - 5.2项目负责人要求:
- 5.2.1投标人拟委派的EPC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必须为建筑工程壹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提供注册建造师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的复印件加盖公章装订在投标文件中,原件核查)
- 5.2.2投标人拟委派的项目设计负责人具备壹级(含)以上注册结构师,且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提供注册结构师证书复印件,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装订在投标文件中,原件核查)
- 5.2.3 EPC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可以兼任施工项目负责人,EPC总承包项目负责人与设计负责人不能为同一人,否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 5.2.4项目负责人承担过类似及以上工程要求:自2014年9月1日以来(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中的竣工验收合格时间为准)项目负责人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在2000万元及以上的幕墙工程(厂房、住宅类除外)。项目负责人变更到其他单位的类似业绩不再使用。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原件,三者缺一不可;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如提供的证明材料数据出现不一致,金额以中标通知书为准。业绩证明材料应录入"e路阳光"信用平台,投标文件中业绩证明材

料均要求从 "e路阳光"信用平台打印并加盖公章,原件核查。

- 5.2.5投标人提供拟委派本项目的EPC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本项目的设计负责人为 其缴纳养老保险,由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缴纳单据凭证,凭证中需明确缴费月 份、个人姓名和缴费单位,缴纳时间为2017年2月至2018年1月,提供加盖社保中心章 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的保险缴纳证明的复印件,原件核查,如不提 供,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加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的社保材料可视为 原件。若项目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属退休人员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 明的,必须提供退休证或退休证明复印件(原件待查)同时提供聘用合同复印件(原 件待查)。
- 5.2.6投标人如为联合体的要求:本工程接受联合体投标人的资格申请,由施工单位和设计单位组成不超过2家的联合体投标人参与投标,施工单位为联合体牵头人,必须附有联合体协议书,协议书中需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联合体成员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的投标。若违反上述要求,其投标和相关联合体投标将被拒绝。(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原件并装订在投标文件内)。
- 5.2.7项目负责人(建造师)必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提供承诺书原件并装订在投标文件内,如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本承诺):
 - a. 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的;
- b. 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的,并且: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者,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120天,且经建设单位同意并已经办理项目负责人变更手续的;
- c. 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 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

投标人必须提供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无在建工程的承诺书,在中标后如发现该工程已竣工但未在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撤出手续的视为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

- 5.3信誉要求:
- 5.3.1投标人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提供承诺书原件并装订在投标文件内,如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本承诺)
- 5.3.2投标人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提供承诺书原件并装订在投标文公告信息 件内,如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本承诺)
 - 5.3.3投标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书原件并装订在投标文件内,如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本承诺)
 - 5.3.4投标人没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依法被取消投标资格且期限未满的情况。 (提供承诺书原件并装订在投标文件内,如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本承 诺)
 - 5.3.5投标人没有因招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和不良行为,被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 部门公示且公示期限未满的情况。(提供承诺书原件并装订在投标文件内,如联合体 投标,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本承诺)
 - 5.3.6本次招标不接受投标人红、黄牌警示期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投标。(红、黄牌警示信息均以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的信息为准)。

6.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满分100分。评分细则如下:

- 1、投标报价(50分)
- (1)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 (若7≤有效投标文件<10 家时,

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 若有效投标文件 \geq 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最高投标限价为 B,则:评标基准价 =A×K1×Q1+B×K2×Q2,Q2=1-Q1; Q1、K1 值在开标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Q1的抽取范围为65%—85%(抽取数值为65%、70%、75%、80%、85%), K1 的抽取范围为 95%~98%(抽取数值为95%、95.5%、96%、96.5%、97%、97.5%、98%); K2取98%。

- (2)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 (3) 投标人报价每高于基准价1%扣0.9分,每低于基准价1%扣0.6分,扣完为止。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 (4) 基准价修正方式:采用该方式的,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 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 2、项目管理组织方案、设计、采购、施工方案(40分)
 - (1)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5分)
- ①项目组织架构, 优: 1分; 良: 0.8分; 中: 0.6分; 差: 0.4分; 无不得分。 (满分1分)
- ②项目进度管理与控制,优:1分;良:0.8分;中:0.6分;差:0.4分;无不得分。(满分1分)
- ③项目质量管理与控制,优:1分;良:0.8分;中:0.6分;差:0.4分;无不得分。(满分1分)
 - ④EPC总包负责人有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2分。(满分2分)
 - (2) 设计方案(25分)
- ①平立面图设计成果,平立面图设计分格合理、美观能够较好的体现建筑设计意图,优:3分,良:2.5分,中:2分,差:1.5分,无不得分。(满分3分)
- ②大样图设计成果,大样图索引完善,详细的标注出深化设计中需要提供节点的位置与节点数,优:4分;良:3.5分;中:3分;差:2.5分;无不得分。(满分4分)
- ③节点图设计成果,节点设计合理、对主要材料标注清晰且用材满足技术要求; 幕墙性能、功能满足要求;防火、防雷满足技术要求,优:5分;良:4.5分;中:4分;差:3.5分;无不得分。(满分5分)
- ④结构、节能计算书,计算全面、清晰、准确,满足规范和本工程使用要求, 优:5分;良:4.5分;中:4分;差:3.5分;无不得分。(满分5分)
- ⑤效果图能够体现四个面的中鸟瞰图(两张,每张两个面),一张人视图。效果 图准确,各主要部位齐全,清晰,美观,优:8分;良:7.5分;中:7分;差:6.5 分;无不得分。(满分8分)
 - (3) 施工方案(10分)
- ①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标段划分,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优:2分;良:1.5分;中:1分;差:0.5分;无不得分。(满分2分)
- ②施工进度方案:根据投标人所报总工期(含项目方案设计阶段及施工阶段)采取的施工进度计划及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分,优:2分;良:1.5分;中:1分;差:0.5分;无不得分。(满分2分)
- ③项目重点难点及分析:根据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针对重点难点提出的解决方案及对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包括不同专业交叉施工措施、无缝对接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分,优:2分;良:1.5分;中:1分;差:0.5分;无不得分。(满分2分)
 - ④施工质量保证措施:根据投标人所报各阶段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质量

保业措施、安全又明施工及外境保护措施进行综合评分,优: 2分; 艮: 1.5分; 甲: 1分; 差: 0.5分; 无不得分。(满分2分)

⑤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冬雨季施工、已有设施、管线的加固、保护等特殊情况下的施工措施,优:2分;良:1.5分;中:1分;差:0.5分;无不得分(满分2分)

3、企业类似工程业绩(满分8分)

自2014年9月1日以来(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中的竣工验收合格时间为准) 企业承担过单项工程幕墙面积15000㎡以上且幕墙施工内容含不锈钢拉伸网的幕墙工 程。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原件,三者缺一不可;提供的证明材 料必须能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如提供的证明材料数据出现不一致,金额以中标通 知书为准。业绩证明材料应录入"e路阳光"信用平台,投标文件中业绩证明材料均要求 从"e路阳光"信用平台打印并加盖公章,原件核查。有一个得8分。

4、获奖(满分2分)

自2013年1月1日以来企业连续三次获得中国建筑装饰协会幕墙工程委员会颁发的 全国建筑幕墙行业(50强)百强企业称号,得2分。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现场递交纸质投标文件,详见招标文件。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项目招标公告将在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ggzy.njzwfw.gov.cn/njggzy)和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www.jszb.com.cn)上发布。

本公告发布日期从2018年2月24日9时42分到2018年3月2日9时42分为止

9. 其他

- 9.1投标人(联合体牵头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投标开标 现场并递交本人身份证原件,否则将视为投标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 9.2潜在投标人的单位名称必须与企业资质证书上的单位名称一致, 否则视为资格 审查不合格。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南京宁华物产有限公司

招标人地址:南京市下关区燕江路201号

招标人邮编: 210015

招标人传真: 025-58710848

招标人联系人: 尚涛

招标人联系电话: 13675117220

招标人邮箱: 8073372@163.com

招标代理机构: 华能招标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地址: 石家庄市新华区西三庄街258号

代理机构邮编: 050000

代理机构传真: 0311-87779344

代理机构联系人: 许倩

代理机构联系电话:18622822277

代理机构邮箱: 962745062@qq.com

相关附件

网站抽图 ┃ 联系我们 ┃ 网站声明 ┃ 隐私声明 ┃ 使用帮助 ┃ 往期回顾 ┃ 访问统计

主管单位: 江苏省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主办单位: 江苏省招标投标协会 运行维护: 江苏百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苏ICP备14033582号 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任何媒体上擅自转载和引用本网站中"招标公告"与"中标公示"中的内容

站长统计